

簽 於 學術發展組

日期：114年4月1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擬修訂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請核示。

說明：

- 一、為配合學校整體政策並提升教學品質，擬修訂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
- 二、針對旨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研究型產學合作案及其他與校外合作之相關研究案，或學校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業委員會通過之計畫，擬定兩種修正方案。
- 三、檢附本要點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擬辦：如奉核可，擬提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small>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small> 魏立雯 0410 0847	<p>以版本二提會審議</p> <p>校長 陳坤盛 0414 1238</p>
<small>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組長</small> 林耀三 0410 1304	
<small>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秘書</small> 漳嘉美 0410 1449	
<small>研究發展處 處長</small> 黃美玲 0410 1503	
<small>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small> 魏立雯 0410 1509	
<small>研究發展處 處長</small> 黃美玲 0410 1515	
<p>教務處課務組：</p> <p>一、本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召開日期：114年6月5日。</p> <p>二、依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五條規定：專任教師推動或進行研究計畫，得以下列標準核減每週日間部授課時數，略以，惟至多以核減3小時為限。前項減授鐘點由研發處彙整後核實製作清冊，於每學期開學前送課務組作為教師授課鐘點之減授證明，俾於辦理教師授課鐘點清冊，以備查核。</p> <p>三、奉核後，本案請依行政程序送教務會議審議。</p>	
<small>組員</small> 陳美智 0410 1602	
<small>組長</small> 吳慧君 0411 0919	<small>教務長</small> 林正堅 0411 1042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

第五點修正草案

90年5月3日(90)勤技教字第 902082 號函修頒
92年6月19日(92)勤技教字第 0920003612 號函修頒
本校 93年2月19日章則辦法彙編會議通過
本校 93年4月8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3年5月24日勤技教字第 0930200873 號函修頒
94年4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5月12日勤技教字第 0940000727 號函修頒
95年11月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14日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1月31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2月1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035 號函修頒
96年3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4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119 號函修頒
96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24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0973200201 號函修頒
97年9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7年11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26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420 號函修頒
98年6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7月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81000237 號函修頒
99年3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4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152 號函修頒
99年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10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423 號函修頒
101年5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11000216 號函修頒
102年9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暨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474 號函修頒
106年5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222 號函修頒修正第四、五、十點
107年12月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12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440 號函修頒修正第五點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7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194 號函修頒修正第五點
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336 號函頒
110年9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266 號函頒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及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每週之基本鐘點數，分別為 8、9、9、10 小時。不足規定時數者得依本要點第十四點處理。但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得減授鐘點，以下列原則計算：

- (一) 兼任副校長每週授課時數核減 7 小時。
- (二) 兼任一、二級行政主管(含各學院院長)，每週授課時數核減 6 小時
- (三) 兼任或兼代教學單位主管(含籌備系所主管)，每週核減 4 小時。
- (四) 其他校長特助經校長核可，每週核減 2 至 6 小時。

如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以兼任最高可核減時數計算。

三、依課程學生人數，專兼任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

第 1 頁，共 4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 3 頁 / 共 9 頁

- (一) 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 61~70 人，該課程鐘點費以 1.1 倍計算。
- (二) 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 71~80 人，該課程鐘點費以 1.2 倍計算。
- (三) 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 81~90 人，該課程鐘點費以 1.3 倍計算。
- (四) 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 91~100 人，該課程鐘點費以 1.4 倍計算。
- (五) 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 101 人以上，該課程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

四、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 (一) 專任教師每指導一位研究生每週之鐘點數為 0.5，最多為 2 鐘點，指導外籍研究生最多外加 2 鐘點為上限，於碩、博士班二年級開始實施，碩士班期間 1 學年，博士班期間為 2 學年。
- (二) 碩士在職專班每一課程開班人數 5 人(含)以下，教師鐘點費依進修部鐘點費職級標準乘以 1 倍支給；6-10 人依進修部鐘點費職級標準乘以 1.2 倍支給；11 人(含)以上依進修部鐘點費職級標準乘以 1.5 倍支給；每學期之授課鐘點費發給十八週。

五、專任教師推動或進行研究計畫，得以下列標準核減每週日間部授課時數（以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

- (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
- (二) 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以上兩項計畫應編列管理費且非教育部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

版本一 (三) 研究型產學合作案及其他與校外合作之相關研究案(應編足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之總主持人，或學校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計畫之參與教師，單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達 6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5 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

版本二 (三) 研究型產學合作案及其他與校外合作之相關研究案(應編足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之總主持人，或學校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計畫之參與教師，單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

- (四) 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 USR 計畫)或教學型計畫(非推廣教育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單案計畫金額達 60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未達 600 萬元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

前項各計畫如擔任他校之共同主持人，且確有計畫經費納入本校，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執行期程未達 3 個月者不予核減授課時數；計畫執行期程達 3 個月以上未滿 10 個月者，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學期；計畫執行期程達 10 個月者，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學年。

前項計畫執行期程之計算依計畫(契約書)之規定，以計畫起始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日止，不含計畫延期。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之期程不包括寒暑假期間。

依計畫(契約書)期程之結束日為準，惟學校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之計畫，則依計畫(契約書或合作意向書)期程之起始日為準，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主持或結案之研究案及產學合作案，

以於下一學年度核減授課時數為原則；惟至多以核減 3 小時為限。

如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起始日為受理當年度 2 月 1 日後且結案日為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則可延至下一年度提交申請。

前項減授鐘點由研發處彙整後核實製作清冊，於每學期開學前送課務組作為教師授課鐘點之減授證明，俾於辦理教師授課鐘點清冊，以備查核。

六、數位教師共同開課者，其鐘點數分配由各所系決定，但其總鐘點數以該課程 法定鐘點數為限。

七、凡課程需分組上課或分段分（合）授，經簽准後，以核准原則計算。

八、專任教師每週超鐘點時數：

（一）專任教師於日間部課程（含校外日間兼課），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 4 小時。

（二）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合計（含校外日夜間部兼課、含在職專班）每週不得超過 6 小時。

（三）進修部二專及二技每週超鐘點至多以 6 小時為限。

（四）實習（驗）課有助教助課者，教師授課鐘點減半計算。

（五）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計（含校外日夜間部兼課、在職專班）每週不得超過 1 小時。

九、專任教師依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抵減授課時數者，每週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 3 小時。

十、兼任教師日間部及進修部每週授課時數至多以 6 小時為限，兼任教師為本校退休且未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職務及其他專任公職者，部份課程依實際需要不可分割致授課時數超過 6 小時者，以實際授課支給鐘點費；具公教人員身份之兼任教師日間部及進修部之授課時數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十一、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若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加退選截止日之鐘點。

十二、專（兼）任教師請假之代課鐘點費計算，依據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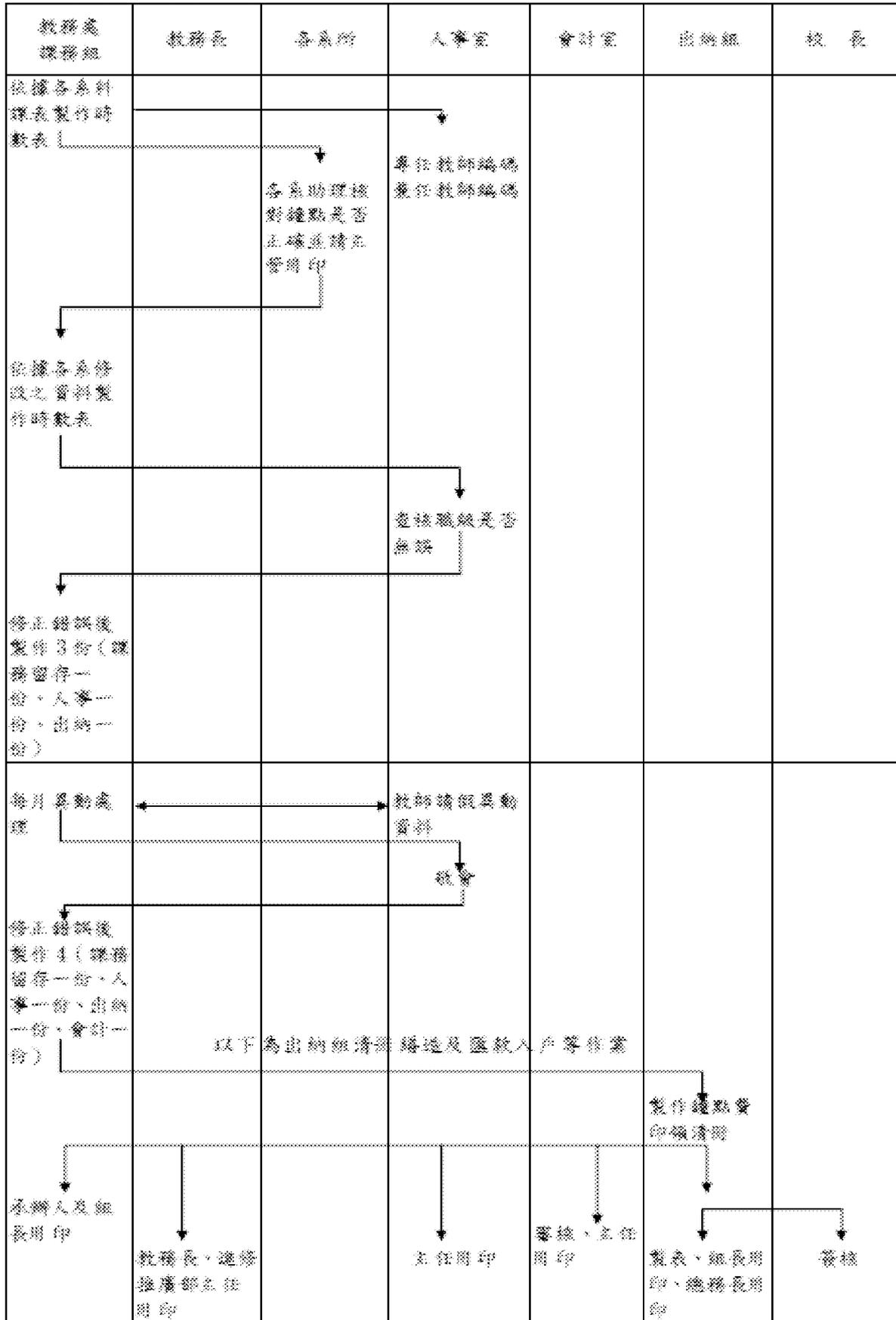
十三、授課鐘點費之核計與申報程序（如圖一）。

十四、基本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教師，應以進修部上課時數或依據第五點規定之推動或進行研究計畫來抵免基本上課時數。

經前項抵免方式仍未補足基本授課鐘點時數時，若該系無聘任兼任教師、亦無進修部課程，且本校他系均無可任教之課程者，經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基本授課鐘點不足部份得於下一學期補足，前述之補足鐘點數實行學期得跨下一學年。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教師鐘點費處理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
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專任教師推動或進行研究計畫，得以下列標準核減每週日間部授課時數（以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p> <p>（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p> <p>（二）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以上兩項計畫應編列管理費且非教育部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p> <p>版本一</p> <p>（三）研究型產學合作案及其他與校外合作之相關研究案(應編足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之總主持人，或學校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計畫之參與教師，單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達 6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5 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p> <p>版本二</p> <p>（三）研究型產學合作案及其他與校外合作之相關研究案(應編足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之總主持人，或學校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計畫之參與教師，單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者，每</p>	<p>五、專任教師推動或進行研究計畫，得以下列標準核減每週日間部授課時數（以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p> <p>（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p> <p>（二）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以上兩項計畫應編列管理費且非教育部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p> <p>（三）研究型產學合作案及其他與校外合作之相關研究案(應編足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之總主持人，或學校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計畫之參與教師，單案計畫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5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3 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p> <p>（四）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USR 計畫)或教學型計畫(非推廣教育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單案計畫金額達</p>	<p>為配合學校整體政策並提升教學品質，針對第三項研究型產學作業及其他與校外合作之相關研究案，或學校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之計畫，擬定兩種修正方案。</p>

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

（四）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 USR 計畫）或教學型計畫（非推廣教育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單案計畫金額達 60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未達 600 萬元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

前項各計畫如擔任他校之共同主持人，且確有計畫經費納入本校，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計畫執行期程達 3 個月以上未滿 10 個月者，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學期；計畫執行期程達 10 個月者，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學年。

前項計畫執行期程之計算依計畫（契約書）之規定，以計畫起始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日止，不含計畫延期。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之期程不包括寒暑假期間。

依計畫（契約書）期程之結束日為準，惟學校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之計畫，則依計畫（契約書或合作意向書）期程之起始日為準，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主持或結案之研究案及產學合作案，以於下一學年度核減授課時數為原則；惟至多以核減 3 小時為限。

60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未達 600 萬元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

前項各計畫如擔任他校之共同主持人，且確有計畫經費納入本校，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計畫執行期程達 3 個月以上未滿 10 個月者，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學期；計畫執行期程達 10 個月者，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學年。

前項計畫執行期程之計算依計畫（契約書）之規定，以計畫起始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日止，不含計畫延期。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之期程不包括寒暑假期間。

依計畫（契約書）期程之結束日為準，惟學校因應產業技術研發需求提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通過之計畫，則依計畫（契約書或合作意向書）期程之起始日為準，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主持或結案之研究案及產學合作案，以於下一學年度核減授課時數為原則；惟至多以核減 3 小時為限。

如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起始日為受理當年度 4 月 1 日後且結案日為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則該案可延至下一年度提交申請。

前項減授鐘點由研發處彙整後核實製作清冊，於每學期開學前送課務組作為教師授課鐘點之減授證明，俾於辦理教師授課鐘點清冊，以備查核。

<p>如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起始日為受理當年度2月1日後且結案日為當年度7月31日前，則該案可延至下一年度提交申請。</p> <p>前項減授鐘點由研發處彙整後核實製作清冊，於每學期開學前送課務組作為教師授課鐘點之減授證明，俾於辦理教師授課鐘點清冊，以備查核。</p>		
--	--	--